

证券代码：837289

证券简称：迪威高压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3年12月27日；

原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推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自挂牌以来一直由光大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光大证券在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调查、谨慎核查，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期间公司积极配合持续督导工作，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整改意见，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光大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双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同时，公司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与光大证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由东吴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宜均通过各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等造成风险和不利影响。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